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添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2021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为了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7,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596,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认为《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洪先冬先生、黄文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洪先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提名黄文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